官网通知申请

关于做好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》（粤市监知促〔2022〕529号）及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根据《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，广东专利奖设广东专利金奖、广东专利银奖、广东专利优秀奖和广东杰出发明人奖。广东专利金奖、广东专利银奖、广东专利优秀奖，从中国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。广东杰出发明人奖从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评选产生。

广东专利奖授奖实行限额制，广东专利金奖数量不超过20项，广东专利银奖不超过40项，广东专利优秀奖不超过60项，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同类别奖项的70%；广东杰出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广东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申报条件

1.该专利权有效、稳定，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，专利权也未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；

2.该专利创新性强、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，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；

3.该专利技术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；

4.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；

5.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广东专利奖。

（二）广东杰出发明人申报条件

1.申报人为本省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；

2.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；

3.申报人从事技术创新工作（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，不得作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候选人）；

4.申报人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，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；

5.专利已实施或运用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，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；

6.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；

7.申报人未获得过广东杰出发明人（广东发明人）奖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渠道

1.申报广东专利奖，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方式。**我校通过广东省教育厅推荐上报。**申报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报送渠道。

2.发明人有5年以上技术创新工作经历且目前仍在技术创新工作一线，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有效发明专利20件以上的，可以自荐广东杰出发明人。

3.通过其他渠道申报或自荐的，各项事宜以实际报送渠道安排为准，所有流程不再由科研处经办，但应在申报完成后将申报材料电子版1份报科研处备案。

（二）程序

申报广东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及广东杰出发明人，通过“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系统”完成，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**1.个人申报、单位汇总（即日起至12月22日）：**申报人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（http://www.gdzwfw.gov.cn），在顶行点击“切换”，选择部门“省市场监管局”，进入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”，再选择页面右侧“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系统”。首次登录系统需自行注册，推荐单位选择“教育厅”。完成后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，按系统提示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。填报完成后导出电子版材料1份报所在单位汇总。

申报人所在单位汇总本单位材料、填写《XX单位推荐专利项目清单及具体情况》（附件2）、《XX单位推荐发明人清单及具体情况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各1份，并将本单位所有电子版材料通过电子邮箱报科研处。

**2.校内遴选（12月23日至26日）：**科研处汇总全校材料；同一技术领域申报项目数量超过2项的，须进行校内遴选。发明实用新型项目按照国际专利分类法（IPC分类）分为机械、光电、材料、电学、通信、化学及医药7个专业组，外观设计单独设组。

**3.汇总上报（12月27日至29日）：**科研处根据遴选结果，将各项材料上报省教育厅。

各类奖项申报材料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详见《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请拟申报人及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于恩泽

电 话：020-22245525

邮 箱：kyc03@gwng.edu.cn

附件：1.第十届广东专利奖申报指南

2.XX单位推荐专利项目清单及具体情况

3.XX单位推荐发明人清单及具体情况

科研处

2022年12月13日